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7执

6325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

司法评估鉴证报告

银信咨报字（2020）沪第474号

正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司法鉴定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鉴证，按照必要的评估鉴证程序，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2019）沪0117执6325号一案涉及拟实施拍卖行为的被查封委估车辆在2020年8月3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鉴证。现将评估鉴证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其他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

1、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简称：上海高院）

2、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简称：松江法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鉴证报告使用人

松江法院为该案受理法院

二、评估鉴证目的

本次评估鉴证目的是对松江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7执6325号一案所涉及的车辆拟司法拍卖。

上述经济行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委托。

三、评估鉴证对象和评估鉴证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鉴证的对象是截至评估鉴证基准日，松江法院受理的（2019）沪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0117 执 6325 号一案所涉及的被松江法院查封的委估车辆的拍卖价值。

评估鉴证范围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17 执 6325 号一案所涉宾利欧陆 3003CC 小轿车一辆（不含牌照沪 BTA919）。

本次委托评估鉴证对象和评估鉴证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鉴证对象和评估鉴证范围一致。

现场勘查情况：车辆外观无明显擦伤划痕，其中三条轮胎存在漏气情况。

目前存放具体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工业区陶干路 288 号。截至本司法评估鉴证报告出具日，尚无委估资产抵押担保等情况的确切证明资料。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鉴证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鉴证基准日

根据现场勘查日期，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鉴证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 日。

本次评估鉴证取价标准均为评估鉴证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标准。

六、评估鉴证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鉴证目的，对于尚可使用的委估资产本次评估鉴证采用市场法。

市场法是将委估车辆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交易的类似车辆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车辆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委估车辆的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七、评估鉴证假设

（一）清算假设

本次评估鉴证假设相关当事人放弃对车辆的持续使用，债权人从车辆拍卖中获得补偿资金。

（二）委估设备预期用途的假设

本次评估鉴证假设该车辆可以正常行驶，后续车辆车检可以通过。

（三）其他假设

本次评估鉴证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对委估车辆价值的影响。

八、评估鉴证结论

（一）评估鉴证结论：

经采用上述评估鉴证方法、程序评估鉴证，委估对象在评估鉴证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 日的评估鉴证价值为 1,389,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评估鉴证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鉴证明细表。

评估鉴证结论仅在评估鉴证报告载明的评估鉴证基准日成立，评估鉴证结论自评估鉴证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有效。当评估鉴证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鉴证结论失效时，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二）评估鉴证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鉴证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鉴证结论仅为本评估鉴证目的服务；
- 3、本评估鉴证结论系对评估鉴证基准日拟拍卖委估车辆价值的特殊反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公司应在拍卖前进行评估补充说明及调整。如公示期内无异议，本公司确认本案相关方同意本评估鉴证结论，特此说明。

十、评估鉴证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鉴证报告只能用于评估鉴证报告载明的评估鉴证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鉴证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评估鉴证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评估鉴证报告仅供松江法院确定拍卖价值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其他各方均不得使用本报告

十一、评估鉴证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鉴证报告提出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定人：高慧丽

鉴定人：黄 雄